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家瑜
電話：03-5263808
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79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」草案，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；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gc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